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蔡永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明華等間請求國家賠償(再審之訴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乃法院之意思表示，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3號原判判供參。而基於便民措施發函通知當事人，該通知函非法院之意思表示，不能視為裁定對之提起抗告，更無從對之聲請再審。

二、經查、抗告人係就原審法院113年8月12日嘉院弘民正107國更一字第1號回函，聲請再審，原審法院以該函核屬事實通知，非法院之意思表示，自不能視為裁定而對之聲請再審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